

《格致鏡原》一百卷三十二冊，清陳元龍撰，清康熙間(1662~1722)

刊本 C14. 11/(q1) 7510

附：<格致鏡原凡例>、<格致鏡原總目>、<格致鏡原乾象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坤輿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身體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冠服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宮室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飲食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布帛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舟車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朝制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珍寶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文具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武備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禮器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樂器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耕織器物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日用器物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居處器物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香奩器物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燕賞器物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玩戲器物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穀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蔬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木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草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花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果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鳥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獸類目次>、<格致鏡原水族類目次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雙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1.5×17.0 公分。上魚尾下題「格致鏡原卷○○○類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格致鏡原卷○」，次行題「○○類○」，卷末題「格致鏡原卷○終」。

按：1.<格致鏡原凡例>云：「凡類書所以供翰墨備考訂也，是書則專務考訂以助格致之學。每紀一物必究其原委，詳其名號，疏其體類，考其制作以資實用，比事屬辭非所取也，故於古來詩賦以及故事一概不錄，以別於他類書。」

2.<格致鏡原凡例>又云：「丁亥戊子間(清康熙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，1707~1708)，余乞養旋里，循陔多暇，偶纂是書，

時書籍多留京邸，家中插架甚少，就所涉獵以葺是書，後從吾壻崑山徐叙九德秩家傳是樓借閱數百種，稍稱詳備而挂漏不免，擬續有見聞以漸增補。旋被召入京，又出而撫粵，宦轍碌碌，鉛槧未遑，遽付梓人，殊慚荒陋也。」

- 3.卷一百缺葉一至二，卷九十六至一百昆蟲類缺目次。
- 4.舊錄「清康熙間刊本」，惟無任何牌記可資佐證，〈凡例〉云：「丁亥戊子間」，又云：「吾壻崑山徐叙九德秩家傳是樓借閱數百種」，題成書及首刻於清康熙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(1707~1708)，仍依舊錄。